

本地演出委約製作計劃 2024-2026

常見問題

1. 申請人必須按計劃所述「預計首演時間」來進行演出？可按實際情況提前或延後舉行嗎？
「預計首演時間」為本局預期演出之舉行時間，確實期將於作品入選後與演出監製商議釐定。
2. 如擬申請的項目為涉及舞蹈、戲劇和即時影像投射的多媒體跨界演出，那應該以那一種演出類別提出申請？
作品之申請條件必須為四項類別（音樂劇、戲劇、舞蹈或兒童節目）當中其中一種，申請人可按照其作品所傾向之藝術元素比重，從上述四項類別中擇一提出申請。
3. 本次計劃所述演出，能否在文化中心小劇院或黑盒劇場以外的場地進行？
不能，所有入選本次計劃之作品須按主辦單位要求，於小劇院或黑盒劇場內進行。
4. 申請人能遞交多於一份的計劃書嗎？
沒限制申請人所遞交之計劃書數量，而評審小組按既定準則來進行甄選。
5. 倘以「重演作品」的創作形式提出申請，可在不對作品本身進行任何藝術上的修改下，直接重新上演原作？
所有重演作品均要求於藝術上作出修改，並於計劃書內充分闡述。
6. 是次計劃會對作品之演出場次有任何要求嗎？
演出場次由申請單位建議，而評審小組將就計劃書內容的合理性進行分析及評分。
7. 主辦單位將視乎情況安排入選作品重演至少一次。申請單位於遞交計劃書時，須將重演所須的前期籌備資源計算在內嗎？
是次計劃所提供之製作費，僅供入選作品舉行首演之用；而重演所需之資源，則於首演完成後按實際情況另行商議。